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2017 年 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业绩，同时，为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外部薪酬调研水平、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确定薪酬，确保薪酬的内外公平以及个体公平。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体现职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奖惩挂钩。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考核管理的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测算、操作和兑现工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调整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基本工资+年终绩效奖金。

（一） 基本工资依个人职务、岗位等级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 年终绩效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后，按年发放。

第八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九条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薪酬作相应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二） 通货膨胀水平；

（三） 公司经营状况；

（四） 工作绩效好坏；

（五）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四章 考核和实施程序

第十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式为：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确定的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分解草拟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表，提交董事会备案，经本人确认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贡献以及重大失误造成的重大损失实施奖、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